

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97年12月19日制訂

98年05月19日修訂

98年12月25日修訂

100年11月11日修訂

104年12月03日修訂

105年11月30日修定

105年03月01日修定

107年04月20日修定

113年01月26日修訂並制訂

115年06月10日增訂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園化墓基建造，為求墓型一致、墓碑材料顏色整潔美觀，一律由本所統一發包代辦，每一墓基繳納如下費用，墓地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、墓基建造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、墓地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九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四萬六千元整。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加倍收費合計新臺幣五萬八千元整。

費用 身份	墓基 使用費	墓基建造費	墓基清理費	合計	備註
本鄉鄉民	12000元	25000元	9000元	46000元	
外鄉鄉民	24000元	25000元	9000元	58000元	外鄉鄉民 使用費加倍

第三條 使用一般(傳統)公墓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：(單位新臺幣)

一、六平方公尺(約1.8坪)以內者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

二、十二平方公尺(約3.6坪)以內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三、十六平方公尺(約4.8坪)以內者收費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
四、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以本鄉民眾費用三倍收費。

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，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，放寬部份加收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第四條 本鄉第一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安置於第一樓〔地下室〕、第二樓每具新臺幣二萬一千元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。

二、安置第三樓於每具新臺幣一萬九千元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。

- 三、安置第四樓〈骨灰區〉於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。
- 四、安置於各樓樑柱下本鄉民眾每具收費新臺幣一萬元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。

第四條之一 申請使用本鄉環保葬區，每一穴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本鄉鄉民：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二、外鄉鎮市民：使用費新臺幣九千元。
- 三、符合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之規定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- 四、寵物灑葬免收使用費。

完成繳費後，因故不使用者，於原訂使用(下葬)日前得申請退還已繳交之使用費；逾期未使用亦未於期限內申請退費者，視同放棄其使用權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 五 條

本鄉第二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(單位新臺幣)

- 一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一樓、第二樓一般區第 1、10 層，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 1、12 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
本鄉民眾使用第一樓、第二樓第 1、10 層，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 1、12 層，減收使用費。
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 2、3、9 層每櫃新臺幣二萬元。
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 5、6、7、8 層每櫃新臺幣二萬九千元。
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 10、11 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
外鄉鎮市民眾加收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特別區骨灰櫃。
第 1、10 層每櫃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第 2、3、9 層每櫃新臺幣五萬八千元。
第 5、6、7、8 層每櫃新臺幣七萬二千元。
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
- 三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三樓一般骨骸區、第三樓教會骨骸區。
第 1、5、6 層每櫃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第 2、3 層每櫃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

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

四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三樓骨骸特別區。

第 1、5、6 層每櫃新臺幣九萬元。

第 2、3 層每櫃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

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，除使用費外，應一併繳交管理維護費新臺幣八千元。

安奉於第二納骨堂骨灰(骸)特別區者，不適用有關費用減免優惠規定，但於本所公告辦理遷葬優惠之公墓檢骨者，使用費依特別區收費標準 9 折收費。

第一、二項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所稱管理費占百分之九十九，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占百分之一，並專款專用於維護設施安全整潔、舉辦祭祀活動、內部行政管理、依法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等四類支出用途。

第五條之一 申請使用蓮花燈每盞使用費一年新臺幣六百元，使用費計算以申請日期起算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中途放棄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 六 條

本鄉鄉民先人骨灰(骸)進厝於本鄉第一納骨堂者，若將先人骨灰(骸)移厝至第二納骨堂，計費方式如下：

1. 骨灰移厝至第二納骨堂骨灰一般區、教會區者使用費以 7 折計價。
2. 骨骸移厝至第二納骨堂骨骸一般區、教會區者使用費以 7 折計價。
3. 骨骸移厝至第二納骨堂骨灰一般區、教會區者使用費以 5 折計價。

第 七 條

經申請核准並繳納費用，二個月內未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但本所酌收新台幣四千元整，作為行政費用。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，喪失其使用權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申請者第二納骨堂長生塔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，但於使用時應向本所辦理登記，登記後應於二個月內使用。

申請者第二納骨堂內骨灰(骸)櫃(含預購)於選定樓層，座向繳納費用(預購者)或完成安厝後，三個月內因故申請欲更換櫃位變更位置時，應由原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繳交更換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，申請變更位置以一次為限。

安厝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申請變更位置，欲更換櫃位者，需重新辦理櫃位購買手續，原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預購價格高者，需補足差額；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預購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費。

第 八 條

骨灰(骸)暫寄時間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暫寄時間	管理費	保證金
三個月以內	新臺幣五百元	新臺幣一萬元
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	新臺幣一千元	新臺幣一萬元
六個月以上九個月以內	新臺幣一千五百元	新臺幣一萬元
九個月以上一年以內	新臺幣二千元	新臺幣一萬元

外鄉鎮者保證金加倍。

超過一年以上未辦理轉出者，本所沒收保證金，但如因民情風俗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立即辦理轉出者，應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最長一年，展延期間管理費比照前項標準加計。

第 九 條

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。